

生態人文學系器材室設備借用辦法

民國 102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生態人文學系器材室(方濟 205 室)設備提供本系師生之上課及研究使用。
- 第二條 教學器材(含筆電、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光筆、麥克風、延長線、RGB 線等)應當天歸還。
- 研究器材(含錄影機、相機、記憶卡、鏡頭、三腳架、背架、望遠鏡、GPS、模型、照度計、溫度計、噪音計、探照燈、掃描器、軟體、錄音筆、網路分享器等)至多借用一週。
- 第三條 器材借用時間為學校上課日之早上 8:00 至下午 5:00。
- 第四條 借用器材須持學生證(駕照、健保卡)等有效證件辦理。
- 第五條 器材借出時，借用人應確實偕同經手人核對器材之完整性。凡經清點借出後，歸還時發現器材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或遺失，須負擔修理費或照價賠償。經手人於器材歸還時，務必確實清點器材內附配備是否一併歸還，並檢查儀器是否損壞，若有任何一項配備缺漏未歸還，應當場向借用人詢問，以釐清雙方應負之責。清點無誤及儀器未損壞時，則將借用時證件歸還，並請歸還經手人簽名以茲確認。
- 第六條 器材借用後，禁止私下轉借。若有遺失或損壞，借用登記人須負責賠償。
- 第七條 未經事前說明，無故逾時歸還紀錄超過兩次者，取消該學期借用資格，需至下一學期開學後始恢復借用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2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